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姝妤